

**公費師資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
「弱勢學童課業輔導」校外機構認可申請表**

申請者姓名		學系	
學號		班級	
活動名稱			
主辦單位			
無法參與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說明			
活動內容說明			
申請者在該活動中所負責之內容			
申請認定時數	補救教學		小時
	非補救教學		小時
佐證資料 (附在申請表後面)	例如：該機構介紹、該活動介紹、報章雜誌相關報導、活動整體活動表		

審查結果欄 (申請者請勿填)

導師	
系所主任	
師培中心審查結果	
備註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 105 學年度起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至少應參加 1 次教育史懷哲計畫。 2. 弱勢學生課業義務服務 72 小時中，須至少有 40 小時補救教學。 3. 審核後，由學生保留正本，師資培育中心影本保存。